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创蓝筹，基金代码：159966）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

（二）除权日：2020年11月6日。

（三）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四）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0年10月29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一基本一致。

2、拆分比例=  $(X \div Y) \div (I \div 10000)$

其中，X为2020年10月29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0年10月29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0年10月29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9位。

2020年10月29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006,128,502.61元，该日拆分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1,056,550,619份，该日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收盘点位为6171.818。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3.07648873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0年1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0年11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3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33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四、其他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